

兌獎資料

茲參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「玉山高粱頂級大獎任你抽 週週再抽現金\$8888」登錄發票抽獎活動，獲得以下獎品：

| 獎別 | 中獎項目 |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加碼抽-參獎 | 現金\$16,888元 | | |
| 領取人姓名 (需與中獎人為同一人) | | 確認簽章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聯絡電話 | |
| | | 手機 | |
| 中獎者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※可在身分證影本上註明“ 僅供兌獎使用” | | 中獎者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※可在身分證影本上註明“ 僅供兌獎使用” | |
| *請浮貼中獎發票正本 含購買品項名稱之購買明細 | | | |

*請浮貼匯款存摺 需使用中獎人匯款帳號，若非第一銀行需自行負擔轉帳費用。

領獎注意事項

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：

1.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不含)，應扣繳 10%所得稅；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一千元以上者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得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
二、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，或**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領獎收據者，皆視為自動棄權。**

-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中獎發票憑證，煩請黏貼於【兌獎資料】表單內，並填寫完整資料後，於**109/05/22(五)**前將**發票正本或影本、購買明細、兌獎資料、匯款資料**，以下列方式回傳
 - 掛號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0 樓之 6【臺灣菸酒玉山高粱活動小組】**
逾期及提供資料訊息不全者視同放棄兌獎權利。
- 兌獎資料經確認無誤後，獎項將於 **2020 年 06 月 05 日**前統一寄出。
- 若消費時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，請上財務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<https://bit.ly/2lAtiYq>)查詢所登錄發票之交易明細表並列印截圖，須能清楚辨識購買玉山高粱系列產品及購買日期。
- 中獎發票正本為領獎憑證，一旦經寄交主辦單位兌領獎項並簽署得獎領據後，即不得要求退還，中獎者不得異議。
- 若有本活動任何兌獎相關問題，請洽詢【玉山高粱活動小組】活動專線：(02)5569-0866#14(週一至週五 10:00~19:00 國定/例假日恕不提供服務)
- 有效中獎發票及明細之認定需為活動期間 (109/03/15 00:00 起 ~ 109/05/10 23:59 止) 在臺灣境內單筆購買臺灣菸酒玉山高粱系列產品，如不符上述之規定，將判定喪失得獎資格。

三、一旦獎金/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不負責補發獎金/品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金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伍、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 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本人已詳閱且同意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ttl-yushan-event.com>)中活動辦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與上述注意事項

中獎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

領獎收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參加活動名稱 | 參加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之「玉山高粱頂級大獎任你抽 週週再抽現金\$8888」登錄發票抽獎活動 |
| 獲得獎項內容 | 加碼抽【參獎】- 現金\$16,888元 |

茲收到 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支付之獎品市值

合計新台幣 壹 萬 陸 仟 捌 佰 捌 拾 捌 元 整 NT\$ 16,888

代扣所得稅金 NT\$

實領新台幣 壹 萬 陸 仟 捌 佰 捌 拾 捌 元 整 NT\$ 16,888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領取人姓名 (需與中獎人為同一人) | | 確認簽章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聯絡電話 | |
| 戶籍地址 | 市/縣 | 市/區/鄉/鎮 | 里/村 鄰 |
| | 路/街 | 段 巷 弄 | 號 樓之 室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領獎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：

1.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20,000元(不含)，應扣繳10%所得稅。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扣繳20%所得稅)

2.獎項所得年度累計總額達新台幣1,000元以上，須計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且主辦單位會於隔年初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者，屆時得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
二、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，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，皆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三、一旦獎品/金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不負責補發獎品/金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金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五、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，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六、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，請加填英文姓名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出生西元年、月、日及英文姓名前兩個字母。(共10碼)

(請黏貼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)

(請黏貼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)